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
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关于核准歌尔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社
会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
费及登记费、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903 万元。
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
项目、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AR/VR 项目、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光学模组项目和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1,572.38 万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歌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80,000 万元；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实施主体由
歌尔股份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电子”）及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实施地点相应由潍坊高新区歌
尔光电园内变更为潍坊市综合保税区玉清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歌尔电子厂区
及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三期歌尔光学厂区，并使用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对歌
尔电子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对歌尔光学进行增资，用于上述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0 万
元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剩
余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审议通
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
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5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将剩余的 200,000 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将上
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提前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将剩余的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
资金运作良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
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331,078.33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0,750.54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
利息支出约 1,642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
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为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得
超过 12 个月”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
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
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各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
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
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用于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歌尔股份拟使用45,000万元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
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及
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的行为，拟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事项己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
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审核意见；
4、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